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廢字第 41-102-10069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 102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許，在本市士林區○○街○○號旁私有土地（士林區○○段○○小段

○○及○○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發現有雜草叢生情事（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影響周邊環境衛生。經查認系爭土地為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8 月 5 日北市環（稽）士通字第 BY925151 號環境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單後 7 日內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處罰，該通知單於 102 年 9 月 17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

執勤人員復於 102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再次前往上址勘查，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違反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嗣以 102 年 9 月 25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769

77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復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3 日廢字第 41-102-10069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0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

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46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土地雜草未妥善清理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1 年內第 2(含)次以上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2,400 元

備註：三、年滿八十歲，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之處罰。……九、一年計算係以違規日期回溯一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1 月 11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01388 號函釋：「……土地、建築物

若經法院查封，係限制該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應未涉廢棄物清理之權責。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其一般廢棄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臺北市政府 93 年 8 月 5 日府環三字第 09305886201 號公告：「主旨：在本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之公、

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妥善管理致雜草叢生，攀越土地建築線外或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者，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7 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臺北市政府 93 年 8 月 5 日第 09305886201 號公告，須雜草攀越土地

建築線外，或須妨礙觀瞻，始構成污染環境行為。訴願人於基地上種有花卉、喬木，其間雖有雜草混生，高度雖超過 50 公分，但未攀越建築線外，亦無影響觀瞻妨礙衛生；訴願人已盡妥善管理責任，原處分機關不應依主觀之判斷處罰訴願人。又系爭土地已遭法院查封，如使用重型挖土機開挖清除，必遭債權人訴追刑責。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發現系爭土地有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事，乃以事實欄所載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通知訴願人依限改善。惟期限屆至（102 年 9 月 24 日）後，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再次前往勘查時，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5 日

北

市環（稽）士通字第 BY925151 號環境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及其送達證書、系爭土地 102 年 9 月 25 日採證照片 9 幀、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

處

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縱系爭土地雜草超過 50 公分，惟未攀越建築線外，且基地上種有花卉、喬木，故並無影響觀瞻妨礙衛生，不構成污染行為，訴願人已盡妥善管理責任；及系爭土地因遭查封，訴願人如以機具清除雜草，必遭債權人訴追刑責云云。按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復按公、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妥善管理致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者，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7 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本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以 93 年 8 月 5 日府環三字第 09305886201 號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查

原

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32644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職於 102 年 8 月 5 日獲民眾檢舉案開立勸導單 BY925151，至 9 月 25 日○君乃（仍）未完

成改

善，予以告發……。」又依卷附系爭土地 102 年 9 月 25 日採證照片影本顯示，系爭土地

確有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影響環境衛生等違規情事。而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所有人，即應盡系爭土地環境衛生維護管理之義務，然本件訴願人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改善期限完成改善，自應受罰。又縱如訴願人所述系爭土地遭法院查封乙節屬實，然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1 月 11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01388 號函釋意旨

，亦僅限制該土地所有權之移轉，未涉廢棄物清理之權責；訴願人尚難據以免除對系爭土地管理維護之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憑。次查，訴願人因系爭土地雜草叢生，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8 日廢字第 41-102-01094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訴願人

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前經本府以 102 年 5 月 6 日府訴三字第 10209065100 號訴願決定：

「訴願駁回。」有該訴願決定書影本在卷可憑。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附表壹項次 46 及其備註三規定，本件為 1 年內第 2（含）次以上違規，應處 2,400 元罰鍰，惟訴願人行為時已年滿 80 歲，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